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经法院确认并出具行政调解书，现已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安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行政调解书》，本次调解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或“原告”）就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事项，委托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安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陕 7101 行初 14 号，同意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3 月 3 日，明冠投资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就明冠投资所持博创宏远股权的后续安排、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康铁路运输法院的《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行政调解书》（2023）陕 7101 行初 14 号（以下简称“《行政调解书》”）。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原告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第三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35%股权作价 4,540.338 万元（大写：肆千伍佰肆拾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转让给第三人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已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付款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与本案无涉。）

2、原告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的 201813 号协议、201905 号协议、201941 号协议、202201 号协议、202202 号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全部解除，对原、被告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原、被告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案原、被告双方围绕 201813 号协议、201905 号协议、201941 号协议、202201 号协议、202202 号协议再无其它争议。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予以确认。

本行政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安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行政调解书》，本次调解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进展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明冠投资与安康高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参股公司博创宏远 35%股权转让给安康高新，转让价款总额为 4,540.33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4 月 28 日，明冠投资收到安康高新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 2,270.169 万元。2023 年 5 月 8 日，明冠投资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明冠投资不再直接持有博创宏远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3 年 5 月 25 日，明冠投资收到安康高新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2,270.169 万元。截止目前，该笔股权转让款 4,540.338 万元已全部到账。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五、备查文件

1、《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行政调解书》。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均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 37,214,18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49%，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14,182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4,087,736 股变更为 201,301,91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6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37,214,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201,301,918 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7,214,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9%。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刁春兰 | 1,110,617 | 0.55% | 1,110,617 | 0 |
| 2 | 黄志强 | 1,121,723 | 0.56% | 1,121,723 | 0 |
| 3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43,402 | 1.16% | 2,343,402 | 0 |
| 4 |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10,617 | 0.55% | 1,110,617 | 0 |
| 5 |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6,988 | 0.88% | 1,776,988 | 0 |
| 6 |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 1,110,617 | 0.55% | 1,110,617 | 0 |
| 7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9,906 | 1.35% | 2,709,906 | 0 |
| 8 | UBS AG | 1,243,891 | 0.62% | 1,243,891 | 0 |
| 9 |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0,617 | 0.55% | 1,110,617 | 0 |
| 10 | 魏巍 | 5,553,087 | 2.76% | 5,553,087 | 0 |
| 11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77,254 | 0.58% | 1,177,254 | 0 |
| 12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7,935 | 0.64% | 1,287,935 | 0 |
| 1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10,661 | 2.99% | 6,010,661 | 0 |
| 1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37,849 | 2.40% | 4,837,849 | 0 |
| 1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87,783 | 1.24% | 2,487,783 | 0 |
| 16 |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1,235 | 1.10% | 2,221,235 | 0 |
| 合计 | | 37,214,182 | 18.49% | 37,214,182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 37,214,182 | 6 |
| 合计 | – | 37,214,182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3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6,826,04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41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吕婕、独立董事胡旭东、袁坚刚、曹衍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6,825,049 | 99.9995 | 0 | 0.0000 | 1,000 | 0.0005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6,825,049 | 99.9995 | 0 | 0.0000 | 1,000 | 0.0005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6,825,049 | 99.9995 | 0 | 0.0000 | 1,000 | 0.000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45,049 | 99.8168 | 0 | 0 | 1,000 | 0.1832 |
| 2 |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45,049 | 99.8168 | 0 | 0 | 1,000 | 0.1832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45,049 | 99.8168 | 0 | 0 | 1,000 | 0.183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芸、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45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692,552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9 股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
| 2023/6/1 | 2023/6/2 | 2023/6/2 |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498,3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转增 24,744,17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5,242,497 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
| 2023/6/1 | 2023/6/2 | 2023/6/2 |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均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 股本总数 | 50,498,320 | 24,744,177 | | 75,242,497 |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692,552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5,242,497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05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8272498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46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公示结果：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6/1 | 2023/6/2 | 2023/6/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934,8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054,367.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6/1 | 2023/6/2 | 2023/6/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284089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 号）。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金能化学齐河新增 778.92 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047.2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2,289,237.60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承 00005 的《银行承兑协议》，申请开立 550.00 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保字第 001 号的《青岛银行国内保函协议书》，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 2023-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申请开立 1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MJZH2022052600234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2-254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 1 号行政办公楼 505 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 158,956,774.64 元、总负债为 85,237,861.5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5,128,996.74 元、净资产为 73,718,913.10 元、净利润为-486,180.60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押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担保方式：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担保范围：票据池质押项下质押人以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内额度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质押人和质押权人商定，但各种方式授信的使用余额不得超过额度最高限额。

授信期限：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